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8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被告 鄭宇倫 原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○00號

鄭淵鐘

賴佳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被告鄭宇倫自民國115  
年1月26日起，被告鄭淵鐘、賴佳萱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